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32號

上　訴　人　黃士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57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7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士鈞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稱：其本件僅聽從同案被告邱逸昕（業經判處罪刑確定）指示負責跑腿將毒品放置指定地點，非參與核心決策，犯罪所得不多，且非累犯，原審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相較邱逸昕刑度僅短少2個月，量刑輕重失衡，且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四、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之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原則之違法情形。又共犯間因情節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人與邱逸昕所犯情節及量刑審酌條件本有不同，且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僅提供法院量刑之參考，法官本於審判獨立，自不受其拘束，上訴意旨猶執邱逸昕之量刑結果及上揭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指摘原判決量刑失衡，難認有據，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為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